



Q/ JLYD

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YD 004-2023

邦芙清®皮肤抗菌液

2023-09-01 发布

2023-09-01 实施

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则编写。
本标准中确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规定，参照或执行了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。如本标准与国家强制标准相抵触，应以国家强制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云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于2023年9月首次发布



邦芙清®皮肤抗菌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邦芙清®皮肤抗菌液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维酮碘、冰醋酸、纯化水等为原辅料，经称量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邦芙清®皮肤抗菌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5979-2002

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38598-2020

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

JJF 1070-2005

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

《消毒产品检验规定》2003年版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

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年版）

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年版）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。

3.2 感官指标

本品为黄棕色或红棕色至棕褐色液体，具有应有的气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聚维酮碘（有效碘含量）(W/V)		300mg/L±30mg/L
pH值		1.0~5.0
铅/(mg/kg)	≤	10.0
砷/(mg/kg)	≤	2.0
汞/(mg/kg)	≤	1.0

3.4 微生物污染指标

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污染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200
真菌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10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（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

3.5 杀菌性能指标

项目	作用时间min	杀菌率
金黄色葡萄球菌	2.0	>90%
大肠杆菌	2.0	>90%
白色念珠菌	2.0	>90%

3.6 安全性要求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安全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
3.7 稳定性指标

原包装产品于 37℃、相对湿度≥75%条件下，恒温保存 90 天。有效成分下降率≤10%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 聚维酮碘含量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中 2.2.1.2.2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3 pH 值

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中2.2.1.4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4 铅、砷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按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5979-2002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6 杀菌性能指标

按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5979-2002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7 安全性要求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8 稳定性指标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规定方法进行有效成分稳定性测定。

5.9 净含量

按JJF1070-2005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、相同的生产条件下，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，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，抽样量为全检量3倍的样品，用于检验、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聚维酮碘含量、pH值、微生物污染指标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


- b)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变更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d)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污染指标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有效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为符合卫生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药用内包装材料；外包装为纸盒及瓦楞纸箱。规格 5mL/瓶、8mL/瓶、10mL/瓶、15mL/瓶、20mL/瓶、25mL/瓶、30mL/瓶、35mL/瓶、40mL/瓶、45mL/瓶、50mL/瓶、60mL/瓶、70mL/瓶、80mL/瓶、100mL/瓶、120mL/瓶、150mL/瓶、200mL/瓶、300mL/瓶、500mL/瓶；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，避免撞击、日晒、雨淋，严禁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，室温避光保存。

7.5 有效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有效期为 2 年。